

# 解读:全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

## 一、工作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的管理，推进全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确保我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的安全生产，开展此次全县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依据

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阳办字〔2020〕55号）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厂区范围内是否存在私挖滥采等盗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机构、

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；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改扩建（含技术改造）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；检查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淘汰的选煤设备、工艺。

（四）各有关乡（镇）和煤矿主体企业要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检查方式，对所属的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间断的督查检查。

#### 四、范围及时间

范围：全县煤矿附属洗煤厂、社会独立煤炭洗选企业、社会独立煤矸石洗选企业。

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

#### 五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此次煤炭（矸石）洗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特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成员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各相关职能人员，各有关乡（镇）分管煤炭（矸石）

洗选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、各主体企业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检查小组，每个检查小组由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能源局、有关乡（镇）或主体企业各抽调一人组成。

解读单位：阳城县能源局。